

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的有关规定,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 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

基金简称: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(FOF)

基金代码: 015541

基金运作方式: 契约型开放式

对于每份基金份额,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(含)(对认购份额而言, 下同)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(含)(对申购份额而言, 下同)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(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,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, 下同)的前一日(含该日)为最短持有期限, 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

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(含)起,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22年8月2日

基金管理人: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:

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, 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 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, 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时, 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日,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

为 2025 年 8 月 2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本基金于 2025 年 8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且不再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0 日